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讲义债权第二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8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88890.htm

第二章 债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

一。债的主要发生根据

- 1.合同 当事人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
- 2.侵权行为 因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。
- 3.不当得利 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依据，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。
- 4.无因管理 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，为减少或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，自愿实施管理或提供服务的行为。

二。债的变更

广义的债的变更，包括债的主体的变更和债的内容的变更。债的主体的变更，又成为债的转移。是在债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，债权债务由第三人承受。狭义的债的变更，仅指债的内容的变更。

- 1.债的内容的变更 债的内容变更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 - (1) 以原债的存在为前提；
 - (2) 原存的债的关系及变更后的债的关系必须有效；
 - (3) 必须是债的内容的变更；
 - (4) 必须依当事人的协商一致或法律规定及人民法院的判决。
- 2.债的主体变更
 - (1) 债权转移 债权转移不改变债的内容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。在债权合法转移后，原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消灭，第三人取代原债权人的地位成为新的债权人，与原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。根据债权转移发生的原因不同，债权转移分为法定转移和约定转移。

(一) 法定转移的情况有：

- 继承。在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承受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。被继承人享有的债权，因继承而转移给继承人承受；
- 出租物的出卖 根据出让不破租赁原则，出租方将出租的财产出卖时，原租赁合同对买受人继续有

效。原出租方对承租方的债权由新的财产所有人承受；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求偿 在债务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，债权人可以向任何债务人请求承担全部债务。连带债务人清偿了全部债务以后，取得了对其他债务人的求偿权。 保证 保证人代为履行债务或承担因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而发生的 损害赔偿 责任后，取得债权人的地位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

保险 被保险标的的损害应当由第三人赔偿时，保险人应投保人的请求，依保险合同进行赔偿后，即取代被保险人的债权人地位，有权向第三人请求赔偿。（二）债的协议转移 债的协议转移，是指债权人与第三人订立债权转移合同。依据该合同，债权由债权人转移给第三人。在债的协议转移时，债权人负有通知债务人的义务。债权转移的通知于到达债务人时对债务人发生债权转移的效力。债务人在受到债权转移的通知后，不得提出异议，不得再向原债权人履行债务。

（2）债务转移 债务转移，亦称债务承担。是指不改变债务的内容，债务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承担。通过协议方式转移债务的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 必须有可转移的债务存在； 必须有债务转移合同。债务转移合同可以由债务人与承担人订立，也可以由债权人与承担人订立。债务人与承担人订立债务转移合同的，必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。没有经过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，对债权人不发生法律效力。债务转移的法律效力： 债务承担人取代债务人的地位，成为债权人新的债务人。负有对债权人履行债务的义务； 从属债务和从属于债权的权利不因债务转移而不存在； 债务人得以对抗债权人的抗辩事由，一并转移给承担人。承担人得以同样事由对债权人抗辩； 债务转移属于无因行为，承担人不得

一、对抗债务人的事由对抗债权人； 由第三人为债权设定的担保债务，除第三人同意债务转移外，因债务转移而消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